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湘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公司2024年度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2024年度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98,705.39元，扣除不含有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865,30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6日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24〕第27-00013号）验证确认。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7号），公司2022年度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545,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有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865,30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证确认。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二）调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列：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11	97,000.00	94,929.46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2	52,000.00	5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231,297.13	200,000.00	197,929.4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2024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认购、申购、购入或投资于其他衍生品、可转债或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一）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汇报。

（二）保荐机构意见湘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湘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金专户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支行4305016361089066686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510,000,000.00元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190403112900174258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潭支行4305016361089066686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20,000,000.00元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592483888110账户（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存储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4305016361089066686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0,000.00元转入中国人民银行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10000109333账户（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8,705.39元，扣除不含有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25〕第1440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情况

本次调整，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9066686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962,399,98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	1904031129001742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中国人民银行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109333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0
合计	-	-	1,962,399,988.80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4305016361089066686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510,000,000.00元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190403112900174258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将存储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潭支行4305016361089066686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20,000,000.00元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592483888110账户（用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4305016361089066686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0,000.00元转入中国人民银行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10000109333账户（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后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9066686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752,399,98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	1904031129001742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109333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
合计	-	-	1,962,399,988.80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一）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四）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中国中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及现金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三）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湘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继强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8,705.39元，扣除不含有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25〕第1440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少于《湘潭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11	97,000.00	94,929.46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2	52,000.00	5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231,297.13	200,000.00	197,929.46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一）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意见。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湘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继强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四）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中国中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結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